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宁波联合”）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盛控股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元房产”）60.82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简称“128号文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宁波联合股票（A股代码：600051.SH）在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，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中国证监会批发指数波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价/指数	2017年12月11日 收盘价	2018年1月8日 收盘价	差额	波动幅度
宁波联合股价（元/股）	9.75	9.75	-	-
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	3,322.20	3,409.48	87.21	2.63%
证监会批发指数 （883156.WI）	2,052.02	2,076.90	24.88	1.21%

注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第4季度及2020年第2季度行业分类结果，宁波联合属于“F51批发业”。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剔除上证综指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-2.63%，剔除中国证监会批发指数因素后累计涨跌幅为-1.21%，均低于累计涨跌幅20%的标准，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“128号文”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0月9日

